附件2

北京市农业领域贷款贴息申报表

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业经营主体名称（规范全称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） |  |
| 农业经营主体类型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住所 |  |
| 贷款银行（规范全称） |  | 信贷直通车平台贷款编号 |  |
| 借款合同编号 |  | 贷款金额 |  |
| 合同开始日 |  | 合同结束日 |  |
| 贷款放款日 |  | 贷款还款日 |  |
| 贷款利率 |  | 贷款发放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 |  | 实付利息 |  |
| 贷款用途 |  |
| 贷款投向产业类型 |  |
| 联农带农惠农情况 |  |
| 账户信息 | 名称 |  |
| 开户行 |  |
| 账号 |  |
| 本单位（人）自愿申请农业领域贷款贴息。已知晓农业领域贷款贴息政策内容，并愿意遵守其中规定，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，未申请其他部门贴息支持。同意按要求接受各级部门的审计监督、专项检查、绩效评价等检查。本单位（人）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并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。本单位（人）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在审查农业领域贷款贴息资格条件时，对所涉及到本单位（人）贷款等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核对。申请单位（人）盖章/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村委会/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乡镇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